公　　告

115 年 09 月 22 日

主旨：有關園區飲用水經檢驗合格，敬請廠戶安心飲用，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園區飲水機飲用水依法令規定每三個月安排專業廠商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三、本會於 115 年 09 月 04 日委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檢驗飲用水水質，檢驗報告於 115 年 09 月 10 日顯示抽樣檢驗皆合乎標準。《附件均收存於服務中心備查》

四、管委會服務中心會依法辦理定期檢驗，惠請全體廠戶安心飲用。

～ 特此公告週知 ～

遠東世界中心管理委員會

服務中心 啟

公告專用章

公告期限：115 年 09 月 22 日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止